**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项目**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一、基本情况**

1.本项目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已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万州等23个区县（自治县）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的批复》（渝农发〔2022〕67号）批准建设，采购人为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市级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控制工程成本。现对该项目建设所需商品有机肥（袋装）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2.项目地点：綦江区永新镇（伏牛村、华蓉村、石塔村、垭口村、木瓜村）、三江街道（水口村、双福村、五里村）、石角镇（下湾村、齐雨村、长岗村、农岗村、双堰村、双树村、新民村）、三角镇（大湾村、徐家村、塘垭村、彭香村、望石村、永安村、乐升坪村）、新盛街道（阳台村、陈家村、四坪村）；

3.采购内容：商品有机肥（袋装）

4.服务期：采购人因项目地块分散会分批分次下达订单，采购人下达采购订单后3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供货方式：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质保期及伴随服务要求：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附属服务内容：运输、保险、以及售后服务等。

6.质量要求：须为有合格证的合格产品，并满足《有机肥料NY/T 525-2021》规定，并提供产品相关手续，达到采购单位使用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商或销售代理商，投标人为销售代理商则需具有厂家有效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商品有机肥（袋装）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有效期的商品有机肥（袋装）登记证。

1. 投标产品具有2020年3月1日及以后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3年 3 月 3 日起在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cqqj.gov.cn/bm/lydjqgwh/）下载相关资料。

（2）开标地点：綦江区红星广场9栋19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3年 3 月 9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3 月 9 日9:30投标人应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4）提出质疑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3 年 3 月 6 日12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5）答疑、补遗发布时间及方式： 2023 年 3 月 6 日 18时前，在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cqqj.gov.cn/bm/lydjqgwh/）上公开发布答疑、补遗。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綦江区红星广场10栋11楼

联 系 人：黎老师

电 话： 023-87263319

2023年 3 月

**第二篇 采购货物质量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指标：参照（GB18382-2001及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总养分（N+P2O5+K2O)≥4%，有机质≥30%，粉剂、其他指标符合NY525-2021检测标准）。

2.商品有机肥源须以养殖畜禽粪便（但城市、生活垃圾、鸡、猪粪便除外）、农作物秸杆等为主要原料。

3.采购的有机肥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数量2370吨，包装规格为每袋50斤，包装袋为内塑料薄膜、外编织袋；包装标准执行“GB 18382—2021”标准。具体质量和限量指标见下表：

|  |
| --- |
|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
| 项目 | 指标 | 检测方法按照“NY 525—2021标准”规定的方法执行 |
|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
|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
| 酸碱度（pH） | 5. 5〜8.5 |
|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
|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 5 |
|  |  |  |
| 有机肥料限量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
| 项目 | 指标 | 检测方法按照“NY 525—2021标准”规定的方法执行 |
| 总砷（As），mg/kg | ≦15 |
| 总汞（Hg）， mg/kg | ≦2 |
| 总铅（Pb），mg/kg | ≦50 |
| 总镉（Cd），mg/kg | ≦3 |
| 总铬（Cr）， mg/kg | ≦150 |
|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l 00 |
|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 注：运到指定地点后，若招标人抽检达不到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含包装、运输至买方指定的现场）、保险、以及其它相关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四、供应商资质条件及信誉**

1.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需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商或销售代理商，投标人为销售代理商则需具有厂家有效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非生产厂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厂家授权书]

（2）具备商品有机肥（袋装）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有效期内的商品有机肥（袋装）登记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非生产厂商投标的，由授权厂家提供。]

1. 投标产品具有2020年3月1日及以后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在2020年3月1日至今投标人须满足信誉要求并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受到质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投标申请人须对以上11项信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自行作出书面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授权代理人

法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第二代身份证。

若是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会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证书。

授权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其他要求：

（1）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注明须提供原件的除外。特别提醒：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入围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每页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应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电报，邮寄，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对总价和单价进行报价。

**七、评审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核验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2）宣布评审纪律；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5）封装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6）随机开启投标文件。

（7）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8）投标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

**八、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的5人评审小组。

**九、中标通知书**

（1）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供应商的异议与投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签订合同**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供应商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并且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支付方式**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单价报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含材料出厂，运输，上下车等）、人员费用（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员工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固定资产及一次性投入折旧等）考察费、差旅费、合理利润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如关税、增值税等)。

（2）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本工程货物供应均不支付预付款，供货完毕后办理结算，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完工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经竣工验收后结清货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未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所有货款支付均不计利息。

（4）付款方式：转账。

**十二、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文件大袋；

（2）供应商“投标文件”大袋上应按以下要求粘贴封面：

投标大袋封面上写明如下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以上要求装订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拒收供应商投标文件。

## 十三、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需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网上银行或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转款时汇出账号必须与开户许可证上的账号一致，用其他方式缴纳的投标无效。同时在备注或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九龙大道支行

账号：50001166500052500018。

（5）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采购人打印出来后送评审现场。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金额

退还金额为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2.退还方式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无息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3.退还程序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投标截止后承包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提供虚假的业绩，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二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十六、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七、对供应商（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八、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篇 报价须知**

一、计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本次采购的货物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结算方式以《采购合同》中的含税单价为基础，实际供货数量为依据，中标人不得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增减为由据不执行合同或向采购人索赔。

二、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自主考察现场及运输条件，自主确定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自主确定服务人员数量，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品种、供货方式及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所述的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篇要求及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有遗漏或空白项，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2.特别提示：采购商品有机肥（袋装）无推荐品牌，投标人根据商品有机肥（袋装）的规格、参数指标自行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品有机肥（袋装）进行投标报价。

3.本次招标的报价为厂家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单价及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含材料出厂，运输，上下车等）、人员费用（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员工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固定资产及一次性投入折旧等）考察费、差旅费、合理利润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如关税、增值税等)。

4.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以及自身的供货能力，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清单内容填报单价，不得有遗漏或空白项。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清单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调价：供货期不调整。

6.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下达单后3天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若未按时到达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万分之3计算，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在其它中标候选供应商处采购。

三、最高限价

本项目将设置清单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1866801.6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清单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四、清单

|  |
| --- |
| **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限价**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
| 1 | 有机肥 | 符合《有机有机肥NY/T 525-2021》 | t | 2370 | 787.68 | 1866801.6 |

**第五篇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顺序：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废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未密封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未按照“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四、供应商资质条件及信誉”提供对应资格证件以及承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供应商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第六篇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2.质量：须为有合格证的合格产品，并满足《有机肥料NY/T 525-2021》规定，并提供产品相关手续，达到甲方使用标准；包装标准执行“GB 18382—2021”标准。

3.用途：

**第二条交货事宜**

1.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2.交货地点：綦江区 。具体位置节点 。

3.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现场，运费由乙方负责。保险：由乙方负责运输保险。

4.因项目地块分散甲方会分批分次下达订单，下达采购订单后3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第三条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交货时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好无损，到达现场后，经甲方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有无合格证、查看是否过期、是否受潮等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3.每次供货需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核查每袋重量，历次供货中，若实际供货量不足当期应供货量，最终结算供货数量=∑历次应供货量\*min（某次实际供货量/当期应供货量）。

**第四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本次采购货物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用（含材料出厂，运输，上下车等）、人员费用（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员工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固定资产及一次性投入折旧等）考察费、差旅费、合理利润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如关税、增值税等)。

2.货款金额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本工程货物供应均不支付预付款，供货完毕后办理结算，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完工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经竣工验收后结清货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未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所有货款支付均不计利息。付款方式：转账。

4.上述结算办理完成后，需增加供货的按合同约定另行办理结算。相应货款一次性转账支付。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供货计划，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供货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确需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费。

3.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按期供货。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货物总金额每日万分之3向甲方支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货物错发具体下料点或收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约定的下料点或收货人外，相关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及文书送达**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司法解决。

2.如产生诉讼，则双方按照如下地址进行诉讼文书的送达。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

甲方：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綦江区红星10栋11楼

乙方：

地址：

3.法院按照本条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本条所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此方式变更的，本条所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重庆卓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地点： 联系地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登记证

（3）产品检验报告

（4）信誉要求

（5）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2. 我方已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设备的制造、供应等全部工作。
3.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交货；并保证我们的供货设备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7. 我方已知晓本次招标为预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小于本招标预估数量，最后实际数量为准。

二、按投标须知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三、本项目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含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供货，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服务期为 。

四、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三.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綦江区2022年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袋装）采购报价**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有机肥 | 符合《有机有机肥NY/T 525-2021》 | t | 2370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逐页加盖公章或签字。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登记证

（3）产品检验报告（4）信誉要求

**信誉声明**

致： （招标人）

兹声明本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在2020年3月1日至今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受到质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